

中共乐平市委办公室文件

乐办发〔2017〕11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乐平市规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规范招生秩序，严肃招生纪律，切实做好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化解城区学校大班额，实现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江西省义务教育条例》和《关于制订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的通知》（赣教基字〔2016〕40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江西省义务教育条例》和《关于制订消除义

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的通知》(赣教基字〔2016〕4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办法,规范招生行为,维护教育公平,促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规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严禁城区义务教育学校非政策性择校;进一步化解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将中小学成班率控制在适度范围内,为六年级“回归”小学做好充分准备;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

三、招生原则

1. 坚持“划片、就近、免试”入学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江西省义务教育条例》,凡年满6周岁具有本市户籍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员随迁适龄子女就近安排在城区学校就读。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学校的区位和学位容量划定学校招生区域即学区;学校依据适龄儿童及其监护人的户籍和居住地等条件安排入学;任何学校都不得通过考试选拔学生入学。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招生过程中,做到招生计划公开,学区划片公开、招生程序公开和录取结果公开,切实维护教育公平。

3. 坚持“规范招生,均衡发展”的原则。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由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和管理。严禁跨学区就读、小学不足龄(入学当年内不满6周岁)就读,严格控制大班额。新生进校后学校应严格执行平行分班,严禁分设任何名义的实验班、重点班。

四、招生办法

(一) 学区划分

1. 小学。为保持城区小学招生政策的连续性,根据城区适龄儿童人口分布及城区小学的网点布局情况,将城区划为十个学区(详情见附件)。

2. 初中。为保持城区初中招生政策的连续性,根据城区初中(含完中初中部)的分布,初中学区划为东片、西南片、北片和中片等四个学区(详情见附件)。其中,东片学区公办初中招生学校为乐平五中;西南片学区公办初中招生学校为乐平四中;北片学区公办初中招生学校为乐平六中;中片学区公办初中招生学校为乐平二中。

(二) 就近入学条件和要求

1. 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条件和要求

城区小学(含城区中心小学)应严格按照所划分的学区范围,接收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和符合入学条件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如果学区范围内的生源(符合下列六个条件之一)未超过学校学位数,则全部接收。否则,按以下顺序进行录取,直至录满。

第一,适龄儿童及其父或母户籍均在学区内,且家庭实际居住地(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或母)同时在学区内的。

第二,适龄儿童的户籍在学区内,但其父母的户籍均不在学区内,而其家庭实际居住地(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或母)在学区内的。

第三,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户籍、实际居住地均在学区内,但住房属公产租赁房(凭直管公房使用证、居民用水用电缴费票证等)的。

第四,适龄儿童的户籍不在学区内,但其父或母的户籍在学

区内，并且其家庭实际居住地（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或母）在学区内的。

第五，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户籍均不在学区内，但其家庭实际居住地（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或母）在学区内的。

第六，适龄儿童户籍的户主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实际居住地（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时属于学区内的。

在上述入学条件中，凡适龄儿童户籍的户主不是其父母的，在入学时还必须提供适龄儿童的出生证，以证明其父子或母子关系，否则将其纳入统筹分配范围。对均不符合上述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一律回其父（或母）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就近入学。

超过学校接收能力的学生纳入统筹分配范围，实行摇号分配。

2. 初中新生入学条件和要求

城区初级中学应严格按照所划分的学区范围，接收具有本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入学条件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如果学区范围内的生源（符合下列六个条件之一）未超过学校学位数，则全部接收。否则，按以下顺序进行录取，直至录满。

第一，小学毕业生及其父或母户籍均在学区内，且家庭实际居住地（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或母）同时在学区内的。

第二，小学毕业生的户籍在学区内，但其父母的户籍均不在学区内，而其家庭实际居住地（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或母）在学区内的。

第三，小学毕业生及其父母户籍、实际居住地均在学区内，但住房属公产租赁房（凭直管公房使用证、居民用水用电缴费票证等）的。

第四，小学毕业生的户籍不在学区内，但其父或母的户籍在

学区内，并且其家庭实际居住地（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或母）在学区内的。

第五，小学毕业生及其父母户籍均不在学区内，但其家庭实际居住地（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或母）在学区内的。

第六，小学毕业生的户籍在学区内，户主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实际居住地（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时属于学区内的。

在上述入学条件中，凡学生户籍的户主不是其父母的，在入学时还必须提供该生的出生证，以证明其父子或母子关系，否则将其纳入统筹分配范围。对均不符合上述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一律回其父（或母）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就近入学。

超过学校接收能力的学生纳入统筹分配范围，实行摇号分配。

3. 在城区公办小学就读的农村进城务工子女初中就学安排：需提供学生本人户籍、家庭住所相关证件（居住证、居民用水用电缴费票证等），并由原就读小学负责采集信息并报送中招办核验，中招办根据城区公办初中的学位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4. 纳入了城区招生范围的非城区居民子女就学安排：对已纳入了城区招生范围的非城区居民子女，且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与其父母户籍一致的，可凭家庭户籍，根据其所在自然村的位置就近入学。

注：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所提供的房产权证必须为房产证或不动产证，且权证性质为住宅，商住楼、商铺等非住宅、非直系亲属间共有的房产均不作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区范围、学位分配和生源排序的依据。

（三）随迁子女入学条件和要求

随迁子女是指在乐平市工业园区办厂(含企业从外县市引进的技术管理人员)或在城区经商,并具有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且有固定住所(居住证、居民用水用电缴费票证等有效证明)的非城区户籍人员子女。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就读需提供“四证”: (1)父母办厂、经商的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或合法用工合同(3月1日前已办理的有效证明); (2)固定住所证件(居住证、居民用水用电缴费票证等有效证明); (3)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凭证(须连续缴纳6个月或6个月以上,截止到8月31日); (4)家庭户口簿。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城区小学的,凭“四证”向固定住所所在学区小学申请就学,如该小学无学位提供,则由中招办统筹安排。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我市城区初中的,凭“四证”,由中招办根据城区公办初中的学位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对外来人员随迁子女要求在城区就读但“四证”不齐全的(含农村要求进城就学),如果就学人数未超过学校学位数,则全部接收。如果只有部分学位,不能全部接收,则由教育体育局将学校的剩余学位通过电脑排位(摇号)的办法分配学位。

(四) 政策性优待入学

1. 根据有关政策,烈士子女、伤残军人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由监护人向所择学校提供有效证件,办理入学手续。

2. 乐平七中、乐平八中和民办学校可向城区招生。

(五) 招生计划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由教育体育局根据学校学位数下达指定招生计划,并由招生学校在醒目处向社会公示。任何学校都不得

超计划招生，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剩余学位由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实行摇号分配。

(六) 报名程序及要求

1. 小学新生预报名

凡符合就近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携带相关证件，于8月6、7日到学校为其办理新生入学登记手续，逾期将在下一年安排学位，严禁一人多校登记。

2. 初中新生报名

在城区公办小学毕业的小升初新生于8月22、23日，到原毕业小学领取由教育体育局核发的《新生录取通知书》，并于8月27、28日，凭《新生录取通知书》到录取中学办理入学报名手续。

非城区公办小学毕业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小升初新生)于8月1日至10日之内，其家长凭“四证”等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教体局中招办办理入学登记手续，逾期将在下一年安排学位。教育体育局于8月22、23日核发《新生录取通知书》，新生凭《新生录取通知书》于8月27、28日到录取中学办理报名手续。

录取学校应妥善保管学生的《新生录取通知书》，该通知书是新生建立初中学籍的重要依据之一。

3. 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一年级新生名单由招生小学，在城区公办小学毕业的小升初新生名单由原毕业小学，非城区公办小学毕业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小升初)新生名单由教体局中招办，于8月15日前分别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不符合入学条件的，欢迎群众举报。

五、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乐平市规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徐 辉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	李群芳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方 静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	黄立新	市公安局政委
	蔡克山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何进宝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徐道新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回春	市房管局局长
	程清华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局长
	熊成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兆荣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张艳民	市国税局局长
	黄 波	市地税局局长
	吴 雄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乐平新闻》编辑部主任
	黄晓河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李晓秋	市信访局局长
	魏光华	泊阳街道办主任
	方建兵	市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梁鑫棠	市政协办公室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育体育局，蔡克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良灿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宣传，提升公众知晓度。招生工作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向社会、家长和学生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和招生办法，让招生政策家喻户晓，并充分得到广大家长的理解和支持，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和有序进行。

2. 协作配合，形成招生工作合力。规范招生工作，事关教育健康发展，全市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干部职工，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挺纪在前，带好头，做表率，严禁以任何形式向教育体育局或城区各中小学提出非政策性择校要求。教体局、公安局、房管局、国土资源局、人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等有关单位，以及各用工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秉公办事，密切配合，对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证件严格把关，不得违规提供虚假的户籍、居住证、房产证或不动产证、工商营业执照、养老保险、税务登记、用工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3. 阳光操作，严格依法依规招生。教育体育局要严格执行招生工作文件精神，强化对招生工作的管理，规范操作流程，确保招生计划的严肃性和招生秩序的阳光公开。要指导督促各学校严格执行有关政策，严禁受理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以任何形式提出的非政策性择校要求。

4. 强化调控，规范学校招生行为。城区公办小学只能接受本学区的适龄儿童入学，不得跨区招生，不得招收不足龄新生，学校擅自招收的学生，不核拨学生公用经费。小学毕业生只能在本校办理小升初报名手续，跨校报名的毕业生，一律无效。城区各公办初中只能接受教育体育局办理了录取手续的新生入学，学校

擅自招收的学生，不核拨学生公用经费，且该生在初升高报考时，不享受均衡生资格。在办理新生入学手续时，各中学应进一步核查新生入学条件，对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应及时退回教育体育局，待教育体育局核实后重新分配学位。

5. 严肃纪律，加大招生工作监察力度。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监督，受理群众投诉，对非政策性择校的违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对违反本意见规定的，以及为他人提供虚假证明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予以纪律处分，对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非政策性择校的学生予以清退，由教育体育局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统筹安排。

凡要求转入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学生，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本实施意见由教育体育局负责最终解释，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乐平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安排

中共乐平市委办公室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5日

附件:

乐平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安排

乐平一小招生区域

东边: 昌平路(北与人民中路交接, 南与珠海东路交接)、学府路(东与长寿路交接, 西与珠海东路交接)、长寿路(东与学府路交接, 西与万寿宫交接)、扶摇巷周家巷(北与长寿路交接, 南与翥山东路交接)以西。

南边: 翥山东路翥山西路(东与周家巷口交接, 西与太平桥交接)以北。

西边: 七星巷(北与鹅头山交接, 南与长寿路交接)、斋公堂官保巷(北与长寿路交接, 南与煮山西路交接)以东。

北边: 鹅头山马齿苋(东与梧桐巷交接, 西与七星巷交接)、人民中路(东与昌平路交接, 西与梧桐巷交接)以南。

乐平三小招生区域

东边: 方家祠小南门(北与翥山东路交接, 南与迎宾东路交接)、公园路沿河街以西。

南边: 乐安河(东与公园路交接, 西与建材街交接)以北。

西边: 新平南路(北与翥山西路交接、南与迎宾东路交接)安平南路以东。

北边: 翥山东路翥山西路(东与方家祠交接, 西与新平路交接)以南。

乐平四小招生区域

东边：七星巷（北与李家岭交接，南与长寿路交接）、斋公堂官保巷（北与长寿路交接，南与翥山西路交接）以西。

南边：翥山西路（东与太平桥交接，西与新平路交接）以北。

西边：李家岭新平路（北与人民西路交接，南与翥山西路交接）以东。

北边：李家岭（东与七星巷交接，西与新平北路交接）以南。

乐平五小招生区域

东边：东风南路（北与乐平大道交接，南与中店村交接）、乐平大道（东与东风南路交接，西与长寿路交接）、长寿路（北与学府路交接，南与乐平大道交接）以西。

南边：迎宾东路（东与公园路交接，西与小南门交接）、坝口中店村交接以北。

西边：扶摇巷周家巷（北与长寿路交接，南与翥山东路交接）、方家祠小南门（北与翥山东路交接，南与迎宾路交接）以东。

北边：长寿路（东与学府路交接，西与扶摇巷交接）以南。

乐平六小招生区域

东边：昌平路（北与福泰路交接，南与人民中路交接）、人民中路（东与昌平路交接，西与梧桐巷交接）、梧桐巷（北与人民中路交接，南与马齿苋交接）以西。

南边：马齿菟鹅头山（东与梧桐巷交接，西与七星巷交接）以北。

西边：李家岭七星巷（北与人民西路交接，南与鹅头山交接）、皖赣铁路线以东。

北边：气象巷（北与路口村交接，南与沿渠巷交接）、福泰路（东与昌平路交接，西与洎阳北路交接）路口村以南。

乐平七小招生区域

东边：东风南路（北与人民东路交接，南与乐平大道交接）以西。

南边：乐平大道（东与东风南路交接，西与长寿路交接）以北。

西边：昌平路（北与人民中路交接，南与珠海东路交接）、学府路与长寿路（东与乐平大道交接，西与珠海东路交接）以东。

北边：人民中路人民东路（东与东风南路交接，西与昌平路交接）以南。

后港镇洪塘村。

乐平八小招生区域

东边：李家岭新平路（北与人民西路交接，南与迎宾路交接）以西。

南边：迎宾路（东与新平南路交接，西与安平路交接）、安平路（北与迎宾路交接，南与乐港镇交接）以北。

西边：后港镇以东。

北边：后港镇以西。

乐平九小招生区域

东边：东风路（北与乐德铁路交接，南与人民东路交接）、洪岩北路（北与大连路交接，南与东风路交接）以西。

南边：人民中路人民东路（东与东风路交接，西与昌平路交接）以北。

西边：气象巷（北与路口村交接，南与沿渠巷交接）、昌平路（北与福泰路交接，南与人民中路交接）以东。

北边：后港镇以南。

乐平十小招生区域

东边：接渡镇以西。

南边：乐安河（东与接渡镇交接，西与坝口交接）以北。

西边：东风路（北与乐德铁路交接，南与人民东路交接）、人民东路（东与东风路交接，西与东风南路交接）、东风南路（北与人民东路交接，南乐安河）以东。

北边：接渡镇以南。

城区中心小学招生区域

庞公小学：庞公村。

湖腰畈小学：湖腰畈村、杨家岭、枫树林、周家林、林家、

金家塘、大园里、汪家陇。

乐平二中招生区域

东边：周家巷、扶摇巷、长寿路杨柳巷单号到乐平中学昌平路以西。

南边：翥山西路、翥山东路以北（东与周家巷交接，西与新平中路交接，）以北。

西边：李家岭新平北路、新平中路（北人民西路交接，南翥山西路交接）以东。

北边：乐德铁路（东与民电路，西立交桥下）以南。

乐平四中招生区域

东边：李家岭新平北路、新平中路（北人民西路交接，南翥山西路交接）、建材街（单号）泊阳大桥以西沿河街 34 号以下（含 34 号）。

南边：乐港镇以北。

西边：后港镇以东。

北边：后港镇以南。

乐平五中招生区域

东边：接渡镇以西（含接渡镇双桥村）。

南边：乐安河（东与接渡镇交接，西与建材街交接）以北。

西边：民电路（北与乐德铁路线交接，南与人民中路交接）、人民东路（东与民电路交接，西与昌平路交接）、昌平路杨柳巷（北与人民中路交接，南与长寿路交接）、长寿路（北与杨柳巷交接，南与扶摇巷交接）、扶摇巷周家巷（北与长寿路交接，南与翥山东路交接）、翥山东路翥山西路（东与周家巷交接，西与新平路交接）、新平南路（北与翥山西路交接，南与迎宾路交接）、迎宾路（东与建材街交接，西与新平南路交接）、建材街乐安河以东。

北边：乐德铁路线（东接渡镇交接，西与民电路交接）以南。

乐平六中招生区域

东边：后港镇、接渡镇交接。

南边：乐德铁路（东与接渡镇交接，西与后港镇交接）以北。

西边：后港镇以东。

北边：后港镇以南。

其中后港镇庙顶村、唐家畈村、程家边村、湖塘村属乐平六中招生区域。

中共乐平市委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
